

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5]127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G3613 洛阳至内乡国家高速公路(嵩县至内乡界段)项目进行特许经营方案评估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(2023)172号)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,并于2025年8月15日之前向甲方(基础设施发展处)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协商核算计算,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11.9万元,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(事项)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,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,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(2023)172号)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(公章)

2025年7月21日

北京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

(公章)

2025年7月21日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洛阳市交通运输局、贺红克、13698881289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赵瑞瑞、15136191058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基础处陈玉龙、69691434